

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50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建置法制人力資源庫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貫徹依法行政之基本理念，除本府既有法制人員外，就本府其他公務人員培訓、儲備法制種子人員，帶動、提升本府公務人員法治素養，並招募法律服務志工，提供人民優質的法律服務，為人民創造福祉，保障權利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近年來，民眾的權利意識抬頭，政府在施政時，也面臨更大的挑戰，因為在擁有公權力的同時，自身亦應知法守法，審慎行使公權力，同時具備自我反省和約束的能力，以免侵害人民權利。</p> <p>以本府近幾年來受理訴願案件為例，100 年受理件數為 773 件、101 年受理件數為 842 件、102 年受理件數為 1,218 件、103 年受理件數為 1,314 件、104 年受理件數為 1,594 件、105 年受理件數為 1,686 件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，5 年間案件數成長達到 118%。而本府承辦訴願案件審議人力，100 年至 104 年均為 8 人、105 年為 9 人，並兼辦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及本府訴願、行政訴訟答辯會辦等業務，然囿於本府組織編制總員額之管(限)制，無法相對增長。而相對應之本府其他相關機關(原處分機關)，其負擔亦益顯沉重。</p> <p>為解決因應龐大收案量，本局除儘量調整人力、增加訴願會召開次數、簡化流程，積極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外，並藉由辦理法制研習課程、研討會、輔導及宣導等機制，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，提升法制作業能力，強化各機關調查證據及自我審查能力，優化行政處分、訴願答辯書之製作內容，期能迅速審決，具體保障人民權益，然其成效非一蹴可幾，對相關人員有長期培訓之必要，宜有其他方式強化相關業務之推行。</p> <p>本府現況，除一級機關大多設有法制專責人員外，二級機關設有法制專責人員者，並不多見。而法制相關業務較諸一般例行業務，對非法制專責人員(尤其初次承辦者)而言，顯得複雜又陌生，常有難以切入、適當解決問題之慨，甚至連基本提問均有困難。故各機關(包括二級機關)實均有設置法制專責人員，以就近、適時共同解決相關業務疑難之必要。然因編制內法制專責人員之設置，並得領取法制專業加給者，銓敘部設有諸多限制(詳見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)，故需有變通方式以解決上開業務推行之困境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(1) 建置法制種子人員：由各機關選任 1 至 2 名法制種子人員，報本局備查，作為相關法制業務及法律服務之聯絡窗口。相關法制研習列</p>

為優先選訓對象，長期培訓，俾免因人員異動過於頻繁，影響研習效果，強化其法制作業能力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、管理效能及機關業務之傳承。由源頭做起，使各機關於執行業務、作成行政處分時，能更完善，減少爭議。於行政救濟程序，能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，適切表達機關之意見，使相關案件審理更順暢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
- (2) 招募法律服務志工：民間及學校具有法律知識、服務熱誠者，應不在少數，若能經由適當法律課程及一定時數之研習，應可提供基本之法律諮詢服務或輔導。然行政機關資源有限，為免浮濫，可經由各機關選薦若干人選，由本局規劃相關基礎法律課程，於完成相關課程及時數後，予以認證，授予法律服務志工資格及列冊管理，以作為日後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助儲備人員。
- (3) 整合法律服務資源：目前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管道眾多，但未能完善整合，資源配置是否失衡，有待審酌。若能加以整合，提供民眾適切之諮詢管道，使其能更方便利用相關資源，順利解決、明瞭其法律疑難，當能減少爭議，提升民眾對政府之滿意度。
- (4) 擴增法律服務據點：上開條件充足後，可評估民眾需求，並搭配專業法律人員，增設法律諮詢服務據點或辦理法律諮詢巡迴服務。透過面對面之溝通，提供民眾暢通、便利、親切之法律諮詢管道，可在法律紛爭事件於早期即獲得相關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，以息爭止訟，減少訟源；或藉由專業諮詢管道，知曉法律上之爭訟權益，循由正確之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，以保障其權益，避免、減輕其不必要之程序負擔。

3.經費來源：

- (1) 法制研習業務：舉辦1場研習，所需費用約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，建議可由本局統籌規劃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2) 外部法律諮詢服務人員：律師出席費，一場次一般為2,000元；法律服務志工，是否酌給車馬費或餐費，可由各需用機關依其業務費用預算斟酌。建議可由各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4.預期效益：

本件提案需投入人力、物力、經費，可歸類為福利行政，主要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員法治素養及行政效能，並提供人民優質、完善之法律服務，為人民創造福祉，保障權利，其預期效益較為抽象，且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資源較少地區民眾，難以完全量化評估其效益。然就下列事項，仍得勉予評估其效益：

- (1) 爭訟率：因行政處分之種類繁雜，且數量龐大，目前並無整體統計數字，故暫以提起訴願案件之數量予以評估。於具備優質人力、充分之法律諮詢服務及訴願審理範圍未擴增之條件下，預期本府每年

	<p>受理訴願案件之增加率，將低於前 6 年平均增長 20% 之比率。</p> <p>(2) 維持率：本府 105 年度作成訴願決定 1675 件，扣除訴願決定不受理件數 596 件，訴願決定駁回（即維持原處分）件數 1006 件，佔實體審理後訴願決定件數比率為 93.3%，與 104 年度 92.1% 及 103 年度 88.3% 之比率，其維持率逐年增加，顯見本局原採措施，有相當成效，若能採行本提案相關措施，應更具效益，期能達到 95% 之維持率。</p> <p>(3) 利用數：法律諮詢服務之成效，取決於本府投入之資源及民眾之實際需求。為取得資源運用與民眾需求之衡平，透過事先宣導、初期採預約制（但不拒絕臨場請求諮詢服務者），預期每場次（半天）服務民眾人數為 6 至 8 人。</p> <p>5. 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 本件提案已考量本府組織編制總員額之管(限)制，就本府所屬機關現有人力予以規劃，並投入少量經費執行，可能的風險甚微。</p> <p>6. 參考資料出處： (1)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統計資料。 (2)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辦理訴願業務報告。</p>
建議參採機關	法制局